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42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欣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（未滅菌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7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3年6月27日在「德昌藥局大仁店(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272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產品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(未滅菌)」，許可證字號：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05號。產品外包裝標示委託製造商：和季欣業有限公司、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29號.....中市藥販字第6203192498號、工廠登記編號66-008486...。查「製造廠地址」及「醫療器材製造廠代碼」與許可證原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